

同意縮短任期切結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立案團體名稱) 第○屆全體理事、監事

同意縮短任期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理事簽名：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監事簽名：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|
| |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二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。
- 三、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6981123 號函說明二略以，人民團體理、監事任期之縮短，僅事涉現任理、監事之權益並未影響該會全體會員之權益，如經貴會理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自願縮短任期並書面切結，倘未違反相關法規規定，檢附當屆人民團體組織報告書及全體理、監事同意自願縮短任期之書面切結後，併同新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或新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報府備查。